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字第1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席家宜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震達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瑞華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震南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瑞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3年4月24日所為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不服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判決命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52,191元（計算式：610,140+42,051=652,191），上訴標的金額即為652,19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7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